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蔡淑芬

電話：04-7531810

傳真：04-7283264

電子信箱：e63004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2074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2期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(初階)課程表(共1個電子檔)
(020743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法官學院訂於111年7月20日至22日舉辦「111年第2期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(初階)(線上學習)」，請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
- 一、依據法官學院111年5月27日官院教癸字第11100008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以Google Meet視訊會議系統辦理線上學習，以未曾參加該學院106至110年期間舉辦之「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」初階及進階課程者為限，曾參加初階、進階課程者，不予錄取。
- 三、報名時間訂於111年6月20日上午9時至111年6月24日下午17時止，欲報名參加者，請逕至該學院網站首頁點選「法官學院研習課程報名」辦理報名，正取200人，備取20人，額滿即關閉報名系統，報名網址：<http://tpireg.judicial.gov.tw/jasignup/signupsite/>。(或掃描課程表QRcode)

學務處 收文:111/06/01



1110002474

有附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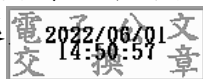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正備取名單將在111年6月27日前於該學院網站公布，正取人員該學院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，不另寄送調訓公文。為利課前聯繫，請於報名時務必填寫正確電子信箱及聯絡電話。

五、凡參加研習營之教師，該學院將依上課時數核予學習時數認證，並上傳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
六、檢附課程表一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訂



線